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58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7月28日,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债务重组及重大诉讼、仲裁相关事项签署《和解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首款2,000万元,抵债房产已完成产权过户登记,抵债不动产权属已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和解事项整体推进顺利,关于债务重组事项的全部进展详见下文。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暨债务重组概述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5年,公司作为申请人就与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计算机"、"被申请人一""乙方")、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二""丙方")、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三""丁方")、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四""戊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商事仲裁(以下简称"北仲仲裁案")。公司仲裁请求主要包括:裁令立思辰计算机支付应收账款14,122.05万元、资金占用费6,616.09万元(暂计至2025年3月31日)及其他损失、费用等,合计20,788.64万元,并裁令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北仲仲裁案于2025年4月获得受理,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与以上相关方签署《和解协议》,截至目前,北仲仲裁案已调解结案。关于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公司于2026年0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本次债务重组概述

为妥善处理历史问题,加快应收款项收回,减少因回款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与以上相关方签订《和解协议》。

根据债务重组方案,乙方及丙方同意以抵债房产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解决纠纷。其中丙方以科技财富中心相关房产:即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海淀区学清路8号,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0051771号、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0051783号、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0051688号、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0051793号、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0051804号的房产、车位(以下简称"抵债房产")抵偿债务(抵债房产价值为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认定的评估价值6,538.55万元),乙方再支付现金人民币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上述抵债房产及现金3,500万元作为本次和解的最终全部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和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债务重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相关协议、办理抵/质押登记及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二、本次和解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协议各方正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5)京仲案字第03236号】;关于本纠纷的一揽子案件均已调解结案或撤诉;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收到首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推动解除债务重组对方财产保全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债房产已完成产权过户登记,不动产权属已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京(2026)海不动产权第0049748号、京(2026)海不动产权第0049752号、京(2026)海不动产权第0049760号、京(2026)海不动产权第0049769号、京(2026)海不动产权第0049776号。

三、其他情况说明

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尚需收取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尾款1,500万元,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债务重组收益约为5,670.21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本次顺利和解有利于妥善化解相关仲裁纠纷,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仲裁调解书》、《交易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并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故本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2026年6月30日普通股总股本4,021,553,7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4,741,825.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市财政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限售股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10%。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10%。本行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持有的A股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9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合计取得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7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及补充,并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更新内容
释义	对"释义"中内容进行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1.对"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更新; 2.对目标资产秦淮数据的资产范围、秦淮数据与原秦淮数据集团的关系进行补充披露和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对"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等相关内容补充披露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对"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以及"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之"(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更新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对"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更新; 2.对"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对"一、东数一号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中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进行更新; 2.对"一、东数一号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6、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3.对"一、东数一号基本情况"之"(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中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各项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进行更新; 4.对"一、东数一号基本情况"之"(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对"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更新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对"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河北冀综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相关情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对"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等相关内容补充披露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9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3,700,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文钧先生主持。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其中董事长张红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胡来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75,935	98.7711	1,718,385	1.1037	194,860	0.12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3,775,935	98.7711	1,718,385	1.1037	194,860	0.12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斌、赵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9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合计取得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7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6月25日召开)授权,并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00,495,8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004,958.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该等股东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合规与法务部

联系电话:0535-4830777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在洛阳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分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署编号为郑银最高额保字第0920260905011873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郑州银行与通达新材料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22日,公司为通达新材料拟开立并承兑用于支付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票面保证,为商业承兑汇票项下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占用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持有通达新材料40%的股权,就上述担保债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E9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539交叉处东北角)

5、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688.81	51,551.43
负债总额	36,942.66	36,786.8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692.66	36,561.83
银行贷款总额	6,404.34	11,007.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4,746.15	14,764.6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299,266.71	177,645.15
利润总额	1,986.91	1,321.50
净利润	1,473.94	990.37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郑州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1、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务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5、保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1.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郑州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1.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对子公司通达新材料提供商业承兑汇票票面保证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出票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3、保证范围:通达新材料开立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2.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5、保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2.6、保证期限:自通达新材料本次拟开立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项下债务履约完毕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7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894.64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46%,剩余可担保额度为39,105.36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商业承兑汇票票面保证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5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2,648,9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2,648,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60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60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瑞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庄子祊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562,161	99.7602	457,743	0.2371	4,966	0.0027

2、议案名称: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150,239	99.9027	495,287	0.0966	3,466	0.0007

3、议案名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149,239	99.9025	495,287	0.0966	4,466	0.0009

4、议案名称: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815,334	99.8805	607,359	0.1185	4,966	0.0010

5、议案名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829,355	99.8832	594,838	0.1160	3,466	0.0008

6、议案名称: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168,695	99.9063	456,831	0.0891	23,466	0.004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950,048	93.7579	457,743	6.1751	4,966	0.0670
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6,914,004	93.2717	495,287	6.6815	3,466	0.0468
3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913,004	93.2582	495,287	6.6815	4,466	0.0602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6,800,432	91.7395	607,359	8.1934	4,966	0.0671
5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814,453	91.9287	594,838	8.0245	3,466	0.0468
6	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932,460	93.5207	456,831	6.1628	23,466	0.31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和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议案4和议案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毛瑞源、焦平海、邰中和对议案1回避表决;拟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4和议案5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从群基、李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与确认,上述存在交易的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